

切 結 書

縣內(含超額教師輔導介聘)與縣外介聘同時提出者適用

申請教師姓名		申請教師 服務學校	
任教班類別	☐ 國小普通班(☐ 普通 ☐ 加註英語專長)		
	☐ 國小特教班()班 ☐ 專任輔導教師		
	☐ 學前普通班		
	☐ 學前特教班()班		
縣外介聘縣市	◎縣市甲()縣市 ◎縣市乙()縣市		
切結下列相關事由： 1. 本人於 113 年度同時提出<u>縣內介聘及縣外介聘</u>，若能於<u>縣內介聘</u>成功時(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聘任回條)，願意自動放棄縣外介聘申請，取消縣外介聘作業，絕無異議。 2. 本人於 113 年度同時提出<u>超額教師輔導介聘、縣內介聘及縣外介聘</u>，若能於<u>縣內介聘</u>成功時(取得新任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聘任回條)，願意自動放棄縣外介聘申請，取消縣外介聘作業，絕無異議；若只有經超額輔導介聘後，又能徵得新學校之校長及教評會同意參加縣外介聘，請准予申請縣外介聘服務學校變更為新服務學校。(於 113/5/10(五)下午 3 時前攜帶身分證件、新學校校長及教評會同意書、私章，親自到介聘中心辦理縣外介聘更換新服務學校，逾期視同放棄)			

此致

彰化縣國民小學暨公立幼兒園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

切結者(申請人)：

簽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 電話：

手 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